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3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05,284.42	24,514,239.11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3,635.71	-1,503,752.12	-4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7,343.68	-1,501,305.09	-4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9,884.49	-543,756.19	-46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1.00%	-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471,443.41	473,690,121.38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039,568.00	117,763,203.71	-6.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合计	-46,292.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30,026,000	30,026,000	冻结	30,026,00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7.10%	9,063,615			
南充市财政局	国家	5.88%	7,513,455			
四川南充美亚时装公司	国有法人	3.82%	4,875,000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3,583,840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9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2%	1,425,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194,870			
四川南充美鸿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	0.92%	1,170,00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人民币普通股	9,063,615			
南充市财政局	7,513,455	人民币普通股	7,513,455			
四川南充美亚时装公司	4,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000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3,840	人民币普通股	3,583,840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4,8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870
四川南充美鸿实业公司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已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金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美亚时装公司和美鸿实业公司股份已协议转让予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尚未办理过户。</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201,661.05	5,374,784.95	71.20%	主要为本期期末新增贷款350万
应付职工薪酬	1,395,963.67	575,462.69	142.58%	主要为本期应付未付部份职工工资
应付利息	7,955,000.26	5,243,456.43	51.71%	本期预提借款利息增加
损益类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779.30	887,540.86	-61.04%	主要为本期房产收入下降相应营业税费减少
财务费用	5,012,565.79	2,546,239.03	96.86%	主要因为本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6.04			主要为本期收到基金收益
营业外收入	143,748.80	254,183.00	-43.45%	主要为本期搬迁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79,628.44		主要为去年房产利润预计所得税所致
现金流量类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25,418,730.48	16,171,142.51	57.19%	主要为本期丝绸贸易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148,031.10	2,468,926.74	-53.50%	主要为本期应付未付职工工资增加
支付各项税费	283,632.30	547,854.86	-48.23%	主要为本期房产收入下降相应税费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6.04			主要为本期收到基金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0.00			主要为本期有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	99,808.86	-96.99%	主要因本期购置固定资产较去年减少
取得借款	20,320,000.00	6,800,000.00	198.82%	主要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再续贷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883,394.23	6,100,000.00	94.81%	主要是本年度偿还部份银行贷款再续贷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1,520,351.22	2,582,895.03	-41.14%	本期应付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上年同期支付贷款担保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及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内部治理结构等达成最终一致，于2016年1月7日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筹划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见2016年1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1月15日、1月21日陆续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目前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6 年 01 月 08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01 月 21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6-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30 日	6 个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01 月 08 日	3 个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彭可云、罗雄飞、潘建萍	股份减持承诺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到严重打击，为践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监事郑重声明：1、自	2015 年 07 月 17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本声明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金宇车城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金宇车城的经营与发展，提升金宇车城经营业绩，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希望公司在股市下跌的情况下继续停牌，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是否正常，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2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2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四川锦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 年	拆借资金	36.5	0	0	36.5	现金清偿	36.5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
合计			36.5	0	0	36.5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1%						
相关决策程序			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继公司支付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新增占用是中继公司为引进上游新的汽车品牌，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关联方锦宇公司支付，由于中继公司与锦宇公司当时没有签订相关的协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时，此笔款项定为非经营性占用。由于引进受阻，公司董事会责成中继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向锦宇公司全额收回此笔款项。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